

**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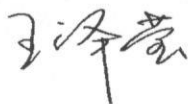
2024 年 12 月 16 日惠而浦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专项审议了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交易双方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定价公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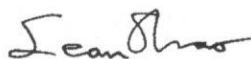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，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泽莹 

邬琳玲 

张生 

邵孝恒 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

